

双鸭山宝清县 XX 医院污水处理站“6·22”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双鸭山市政府“6·22”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二) 项目相关情况	3
(三) 部门履职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5
(三) 事故报送情况	5
(四) 应急评估	5
三、事故伤亡人员及直接经济损失	5
(一) 事故伤亡人员	5
(二) 直接经济损失	5
四、事故现场勘验及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6
(一) 现场勘验	6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五、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间接原因	8
六、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七、对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9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1 人）	9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人员（1 人）	9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3 人）	9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10
（五）其他处理建议	11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11

双鸭山宝清县 XX 医院污水处理站“6·22”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6 月 22 日 12 时 30 分许，宝清县 XX 医院进行污水处理站内墙体拆除作业发生事故，造成 1 名作业人员受伤，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市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宝清县人民政府派员组成的双鸭山市政府“6·22”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工作，查清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缺失，作业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宝清县 XX 医院：法定代表人，祭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5xxxxxxxxx850，住所：宝清县宝清镇 XX 路 XXX 号，举办单位：宝清县卫生健康局，开办资金：3308 万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41 年 6 月 29 日。

医院组织架构为党委书记教某主管党办、创城和党建工作；党委副书记、院长祭某负责医院全面工作；副院长尚某负责行政常务管理，分管办公室、采购办、保卫科等部门；采购办主任姜某负责医疗耗材和设备采购，康复楼及污水处理站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2. 重庆 XX 环保开发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重庆 XX 公司”）为宝清县 XX 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

3. 设备供应及安装单位为 XX 水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注册资本：100 万元，成立于 2024 年 3 月，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XXXX 小区 X 栋 X 单元 XXX 室。公司主营业务为净化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中标宝清县 XX 医院污水站设备采购项目。

4. 赵某，拆墙工程承包人，男，51 岁，系重庆 XX 公司派驻宝清县 XX 医院污水处理站的打更人员。2026 年 5 月底，赵某以个人身份与宝清县 XX 医院采购办主任姜某口头约定承揽拆墙工程，该行为系赵某个人行为，与重庆 XX 公司无关。赵某无任何建筑施工资格。

5. 拆墙作业人员：关某（死者），男，68岁，农民；关某（死者之子），男，40岁，农民，二人平时从事打零工，未接受过系统的安全教育培训。

（二）项目相关情况

宝清县XX医院因新建康复楼，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已无法满足新增污水处理需求。2025年9月17日，院委会研究决定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2025年10月13日，医院向县政府及县卫生健康局申请采购污水处理设备。2025年12月11日，XX水务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76.72万元。2025年12月15日，双方签订《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内容包括1套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1年售后服务，合同不包含土建施工内容，XX公司不具备土建施工资质。

合同签订后，XX公司业务经理陈某到污水处理站现场查看，发现设备安装位置受墙体阻挡，陈某向姜某提出需要拆除消毒加药间部分墙体。赵某得到信息后联系姜某提出承包墙体拆除工程，双方口头约定由赵某个人负责拆除污水处理站消毒加药间的非承重间墙，总费用1500元，未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6年6月15日至16日，赵某临时雇佣两名工人进行拆墙作业，因作业强度大中途离场，拆除作业暂停。6月20日，赵某通过其哥哥赵某联系到打零工人员关某、关某，约定由二人负责拆墙，费用为关某200元/天、关某180元/天，由赵某支付。

6月21日，赵某将关某、关某送到污水处理站，交给赵某后离开，关某、关某使用赵某提供的大锤和电镐进行拆墙作业，赵某口头交代二人从上往下一条一条的砸。6月22日上午，二人继续作业。

（三）部门履职情况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内设科室业务股负责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包括制定并执行安全监督检查方案；指导全县医疗机构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并落实防范措施；组织系统内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防控及整改督促。2025年以来，宝清县卫生健康局累计对县XX医院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9次，重点围绕消防设施、用电用气、特种设备、重点岗位等领域开展隐患排查，累计查出安全隐患10条，均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隐患闭环整改机制，隐患已整改完毕。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22日12时30分许，关某、关某到达污水处理站消毒加药间作业现场墙体拆除，上午已将墙体底部凿断一部分，关某用电镐从东侧墙体底部向上凿；关某站在东墙的南侧用大锤砸墙。当关某凿到墙体中间部位时，发现墙体出现晃动，有向西南倒塌的危险，随即大喊并跑出屋外，关某未能及时跑出屋外，被倒塌的墙体和脚手架压在西墙，发生事故。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关某立即大声呼救并拨打赵某电话求助。周边人员闻讯赶来试图救援，但因墙体过重无法搬动。赵某于 12 时 39 分接到电话后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尝试用铁棍撬动墙体未果。赶到现场的赵某拨打了 119 消防救援电话，赵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使用液压器械将墙体支起，救出被压的关某，120 急救医生现场对关某进行抢救后，宣布其已无生命体征，随后赵某拨打 110 报警电话。

（三）事故报送情况

事故发生后，医院副院长尚某在接到姜某的事故报告后，向院长祭某进行了汇报，祭某向县卫健局报告了事故信息。

（四）应急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积极施救，处置措施得当，第一时间拨打了 119 消防救援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进行专业救援和抢救，医院负责人按照规定上报事故信息，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赶赴事发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事故信息上报及处置符合程序要求。

三、事故伤亡人员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人员

关某，性别：男，68 岁，身份证号：230827xxxxxxxx321X，住址：宝清县七星泡镇 XX 村，生前系临时受雇于赵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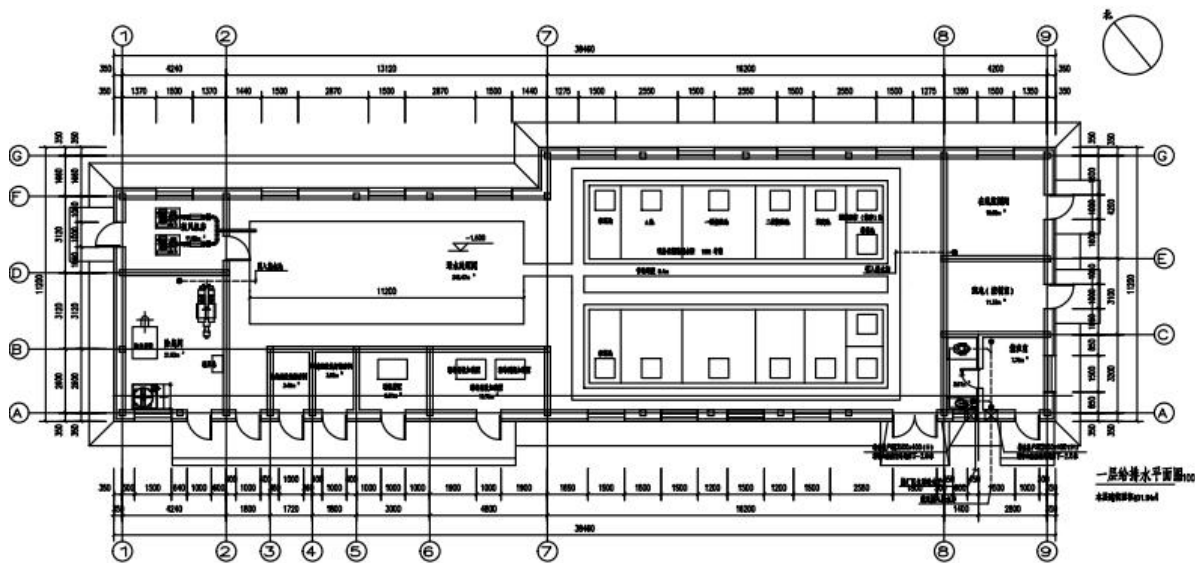
（二）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 6721—2025）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7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现场勘验及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一）现场勘验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污水处理站内，该污水处理站为单层砖混结构，发生坍塌的墙体为平面图中轴线③与轴线⑤、⑥、⑦相交叉的部分，倒塌方向由轴线③倒向轴线②。据现场了解，6 月 15 日、16 日先拆除了轴线 4 和轴线 6 的间墙。21 日拆除的是轴线 7 墙体，22 日拆除的墙体为平面图中轴线③与轴线⑤、⑥、⑦相交叉的部分（见图一）。



图一

污水站西侧墙体有八个功能间，事发地为第三个功能间（消毒加药间）和第四个功能间（无名）。事故发生间内地面散落大量砖块和一个装饰脚手架，倒塌的墙体用两根木棍支撑（见图二）。倒塌墙体为非承重墙，墙体由多孔砖与水泥砂浆砌筑而成，墙体

厚度为 24.5cm，墙体高度约 2.8m，污水处理站棚顶为吊棚，墙体砌筑至吊棚底部，墙体总长度为 7.8m。现场内未发现拆墙时所用的工具，为抢救伤者，事发现场已被破坏，事故现场封存至勘验前。



图二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部门排除关某被他杀情况，死者关某生前符合坍塌墙体砸压头颈胸腹部造成颅脑损伤及血胸致窒息而死亡。

五、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现场监控录像、书证材料，综合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拆墙作业人员关某、关某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47-2016）第 5.1.1 条^[1]规定，直接从墙体底部进行掏掘，冒险作业，导致墙体底部部分掏空，墙体在自身重力作用下失稳倒塌，造成作业人员关某被埋压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宝清县 XX 医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现场安全管理重视不够、把关不严，未指派专人对现场安全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对承包人的拆除程序和组织方式缺乏管理与纠正，导致现场安全管理失控。

2. 拆墙工程承包人赵某未接受过建筑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乏拆除工程的专业知识和风险辨识能力。在组织实施拆除作业时，未制定合理的拆除顺序，先将消毒加药间间墙拆除，削弱了东侧墙体的稳定性，加之对作业人员的现场指挥和提醒不到位，导致作业程序失当，增加了施工风险。

3. 拆墙作业人员关某、关某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不强。二人未接受过系统的安全教育培训，缺乏必要的建筑拆除作业安全常识，在作业过程中，未辨识出墙体失稳的风险，违规从墙体底部进行掏掘，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六、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宝清县 XX 医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污水处理

^[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 5.1.1 条：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站改造工程现场安全管理重视不够、把关不严，未指派专人对现场安全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对承包人的拆除程序和组织方式缺乏管理与纠正，导致现场安全管理失控。

七、对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1人）

关某，拆墙作业人员。在拆除污水处理站消毒加药间东侧墙体时，未听从承包人赵某工作安排，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5.1.1条强制性条文，从墙体底部进行掏掘，违规冒险作业，导致墙体倒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重要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人员（1人）

赵某，男，拆墙工程承包人，未接受过任何建筑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具备拆除工程专业能力，在组织实施墙体拆除作业时，未制定合理的拆除顺序，先将消毒加药间间墙拆除，削弱了东侧墙体的稳定性；对作业人员的现场指挥和提醒不到位，导致作业程序失当，增加了墙体倒塌风险，导致发生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3人）

1. 姜某，男，中共党员，宝清县XX医院采购办主任。负责污水处理站监督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发包管理程序，对拆墙工程的承包人选择和组织实施把关不严、监管不力，履行工作职责

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规定，对姜某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尚某，男，中共党员，宝清县 XX 医院副院长。作为分管领导，在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拆墙作业的组织实施疏于管理，未指派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监督，履行副院长工作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尚某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祭某，男，中共党员，宝清县 XX 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负责医院全面工作。在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院内小型改造工程的安全管理重视不够，对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履职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3]规定，对祭某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宝清县 XX 医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1 人，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4]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宝清县 XX 医院污水处理站改造过程中发生事故，经调查，医院采购办主任姜某、副院长尚某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人员处理结果抄送市安委办组卷归档。

2. 宝清县 XX 医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1 人，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宝清县卫生健康局对宝清县 XX 医院领导班子进行约谈。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宝清县 XX 医院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完善院内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工程发包程序，明确承包人选择标准和施工组织要求。施工期间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针对本起事故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宝清县卫生健康局要切实履行“三管三必须”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小散工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监管机制，明确报备、审查、监管、验收等各环节要求。立即开展本行业专项排查整治。加强日常监管和警示教育工作，将本次事故通报全县医疗机构，督促各单位对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

（三）宝清县政府要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消除监管盲区；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研究制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格事故警示教育，将本起事故作为典型案例组织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双鸭山市政府“6·22”事故调查组

2026年8月12日